

(f) 關於請求在兩託管領土內所有學校必須兼授法文與英文一節，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¹⁴²即小學內兼授兩種語文似難實行，但英管喀麥龍之中學內，有法文課程，法管喀麥龍之中學之內，有英文課程。

(g) 關於土著人民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一節，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於本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六六(十一)；

(h) 關於喀麥龍各方面之發展一節，注意理事會每年於審議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時，經常研究各領土之一般問題；

(i) 關於所稱英管喀麥龍歐洲人所設店舖之“附條件售賣”一節，注意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¹⁴³即此種辦法係屬非法行為，可向管理當局告發，當予懲究；

(j) 關於請求頒發“通行證”，俾參加法管喀麥龍一九五二年五月間舉行之會議一節，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¹⁴⁴即此種“通行證”並無攜帶必要，所稱會議亦未確定舉行日期，且法國管理當局亦未接到准許入境之請求；

二. 希望管理當局所採措施可以消除請願人所稱之邊境困難；

三. 決定理事會對請願書內其他問題，無須提出建議；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六二二(十一). 喀麥龍民衆協會(l'Union des populations du Cameroun)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97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5/97 and Add. 1)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C. Watier 為代表，

¹⁴² 參閱文件 T/C.2/SR.39。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同上。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1001)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¹⁴⁵ 節稱：

(a) 管理當局並無迫害進步份子干預政黨活動情事，請願人所舉之例證並非政治上之歧視，而是對犯罪者之依法檢舉。

(b) 託管領土內並無種族歧視情事；請願人所述之三所屋舍，其一為私人俱樂部，其二為旅館，任何種族之人士，祇須衣冠齊整，便可投止，其三為休養所，由於設備有限，未能來者不拒。

(c) 選舉舞弊之說係屬無稽之談。各政黨代表皆曾參加編製選舉人名單，此項名單經公佈在案，各方並有糾正錯誤，遺漏及過期補行登記之充分機會，

(d) 管理當局不擬將 Bamileke 官員自其原籍地區撤出，除非溺職舞弊或濫用勢力確鑿有據，

(e) Dschang 監獄管理委員會最近所提報告書稱獄犯居處適宜，符合衛生條件；現擬在請願書中所稱之兩所監獄中裝置自來水設備，但現行之運水役務並不過分疲勞，

(f) 互助基金會皆由會員自身經營管理，並非為歐洲人營利而設，

(g) 所謂託管領土內不尊重人權之說，純屬無稽之談，又所謂許多土著人民遷離領土，移居英管喀麥龍之說，亦屬子虛，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有關政治迫害、種族歧視、侵害人權及 Bamileke 官員之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關於選舉問題：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為核查選舉人名單所訂之辦法，此項辦法已由管理當局在意見書中加以解釋；

四.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關於選舉制度所通過之建議：

“選舉制度

託管理事會憶及前於第四屆及第九屆會議中，對於本問題所作成之建議，對管理當局於一九五一年六月頒佈法令，再度擴充選舉人人數一節，表示嘉許，同時欣悉一九五一年中登記之選舉人人數大為增加；理事會又悉管理當局之意見，認為已往所採措施構成對達到普選最終目的之重大進，同時土

¹⁴⁵ 參閱文件 T/C.2/SR.38。

若代表在現有之選舉產生之機構中佔大多數；理事會希望研討新措施，以便儘早達到普選及單一選民團之目的，並希望用獎勵及教育之方法，增加投票人在目前登記選民中所佔之百分比。”

關於監獄制度：

五. 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改善該託管領土內監獄之情形；

關於憲政改革問題：

六.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關於法管喀麥龍政治進展情形所通過之結論及建議；¹⁴⁶

關於兩喀麥龍合併問題：

七. 促請請願人注意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即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一為在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願望下，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八. 同時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關於喀麥龍人民聯合大會所遞請願書 (T/Pet.4/79-T/Pet.5/105 and Add.1/T/Pet.4/83) 通過之決議案六二一(十一)；

九.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六二三(十一). 喀麥龍民衆協會之 M' Balmayo 中央辦事處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99)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之 M' Balmayo 中央辦事處所遞請願書 (T/Pet.5/99)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C. Watier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1016)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¹⁴⁷ 節稱：

(a) 該託管領土分為三個選舉區，因依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所頒法令，土著選民得選舉議員三人，出席法蘭西衆議院；對於此種分區辦法，並無其他抗議者，

¹⁴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四號。

¹⁴⁷ 參閱文件 T/C.2/SR.37。

(b) 託管領土在法蘭西衆議院中之獲有代表權，乃為便利領土人民參加釐訂根據託管協定得實施於託管領土之法國法律，

(c) 領土議會要求維持兩個選民團之制度，最近舉行之選舉顯示選舉人並不反對此制度。此制度係屬臨時性質，管理當局希望在本領土發展充分時，代以單獨選民團制度，但以法管多哥蘭單獨選民團試驗成功為限，

(d) 當局並未施行壓力使 M. Aujoulat 當選，多數選舉人並未投票選 M. Aujoulat，即其明證，

(e) 請願人自稱代表全體人民之意願，實屬無稽，

(f) 託管領土內並無種族歧視情事，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關於喀麥龍選派代表出席法蘭西衆議院
及在喀麥龍成立立法立憲會議問題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關於法管喀麥龍及法蘭西聯盟間行政辦法所通過之結論及建議，¹⁴⁸

關於雙重選民團制度之控訴

三.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¹⁴⁹ 即管理當局希望在本領土發展充分時，代以單一選民團制度，但以法管多哥蘭單一選民團試驗成功為限；

四. 重申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所通過之建議，即現有之雙重選民團制度；¹⁵⁰

五. 希望法管多哥蘭實施單一選民團制度之經驗使法管喀麥龍可從事相同之改革；

六.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於書議該領土一九五一年度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時所通過關於該領土選民團制度之下列建議：

“選舉制度

“託管理事會……希望研討新措施，以便儘早達到普選及單一選民團之目的……”；

關於兩喀麥龍合併問題：

七. 促請請願人注意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即託管制度基本目的之一為在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願望下，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¹⁴⁸ 參閱文件 T/1026。

¹⁴⁹ 參閱文件 T/C.2/SR.37。

¹⁵⁰ 參閱大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